

十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98.06.30 師培中心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1.10.30 師培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10.29 師培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3.10 師培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06.21 師培中心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
110.01.12 師培中心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03.14 師培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3105 號函為增進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能，拓展個人實務知識及經驗，鼓勵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之理念辦理及提升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能、現場教學能力、激發教學熱忱及人文關懷素養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甄選通過修讀教育學程之在校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多元學習活動係指學生所修課程伴隨其活動以外之多元學習活動，本學程學生應秉持誠實作風遵照本要點規定辦理。本中心認定範圍如下：
 1. 實地學習：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以不支薪為原則)；實地學習前請先填寫規劃表(如附表一)由學習學校核章，繳交至中心經主任確認後，再開始實地學習，認列時數時，除了證書(明單)之外，尚須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二)。心得內容包括服務人數及對象來源，服務項目(科目)、為何選擇該科目，是否與本身擬認定專門科目相關，收穫為何。
例如：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計劃、課後輔導教師、家扶(少輔)課輔志工、冬、夏令營活動志工等。
 2. 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演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與教育專業學習相關之研討會(演講)。研討會認列時數時，請提供議程表，及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例如：校內、外舉辦有關教育專業知能的研討會。
 3. 急救研習：包含校內外舉辦之急救研習課程，除了證書(明單)之外，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例如：CPR 訓練、急救員訓練等。
 4. 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本中心辦理研討會、演講及返校座談之講座，每學期至少辦理 4 場次。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5. 中心辦理工作坊：本中心辦理之師資生增能工作坊，至少 3 小時。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6. 每人多元服務學習需包含此五類服務學習類別，每類別可認列時數如下表
- | 學習服務類別 | 可認列時數 |
|--------------------|-------------|
| 1. 實地學習 | 54 |
| 2. 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演講) | 2-12 |
| 3. 急救研習 | 2-8 |
| 4. 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 | 8 |
| 5. <u>師資生增能工作坊</u> | <u>3-12</u> |
5. 惟參與中心辦理一日以上之工作坊得搭配課程認列。
 6. 學生必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板書檢定、教育簡報設計競賽、教案設計競賽及教學演示活動，其餘活動得自由參加。

本中心學生在參加教育實習之前，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69 小時。未達 69 小時者，不得製發師資職前證書。

為方便記錄學習情形，本中心印製「服務學習護照」提供本中心學生使用，學生於活動後獲得認證章始予採計。

- 四、本中心學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活動(如板書比賽、研討會及活動...等)，本要點由主任導師及各導師配合施行，並得依據學生參與程度，列入考評或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其合於本要點規定者，得由本學程開具證明文件。
- 五、本要點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